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順泰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tai5820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6379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637951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6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」實施計畫  
(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閩南語寫作增能研習：
  - (一)實施時間：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至106年7月26日(星期三)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(71755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一段886號)
  - (三)參對象及人數：各國中小教師(含教學支援人員)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(含)共50位。
- 三、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：
  - (一)收件時間：自106年10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06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  - (二)徵文內容：
    - 1、創作主題組別：
      - (1)詩：不限題材，皆可創作參加。



(2) 散文：符合本土主題，如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…等，皆可創作參加。

## 2、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(1) 文字表達方式：全漢字或漢字與臺羅拼音系統並用。  
【漢字以教育部頒訂之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版本為主】。

(2) 文稿：以WORD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A4規格打字（黑白輸出），字型以標楷體14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

## 3、字數：

(1) 詩：能夠完整表達意念為主（30行以內）。

(2) 散文：每篇至少1000字。

(三) 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

